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聯合公告

(1)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26.02%權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除外)**

及

(3) 復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Kofu 與要約人分別訂立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 CGC 則與要約人分別訂立 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吉鑫待售股份（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90%），總對價為 6,293,315,626 港元（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 6.50 港元）；及(ii)上市公司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02%），總對價為 16,131,825,541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 6.50 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須待本聯合公告「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一節及「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述吉鑫買賣協議及上市公司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

本公司亦獲賣方及歐尚通知，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歐尚零售國際及 Monicole BV 分別與 CGC 及 Kofu 訂立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協議的各方將重組其各自於吉鑫及本公司的股權，方式如下：(i)歐尚零售國際將其於本公司約 9.7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 Kofu 及 CGC（按照 Kofu 及 CGC 現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作為 Kofu 及 CGC 分別轉讓於吉鑫合共約 19.04%的股權（按照 Kofu 及 CGC 現時各自於吉鑫的股權比例）予歐尚零售國際的代價；及(ii)Kofu 及 CGC 分別轉讓於吉鑫合共約 0.90%的股權（按照 Kofu 及 CGC 現時各自於吉鑫的股權比例）予 Monicole BV，總現金代價為 284,622,364 港元（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 6.50 港元）。

股東協議

要約人、賣方及歐尚將為（其中包括）規管吉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彼此的關係及吉鑫的若干事務及與股東間往來之目的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

業務合作協議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同意提供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服務，作為其向本集團營運的店舖提供其「淘寶到家」服務的一部分：(a)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店舖批准使用其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b)分享數據；及(c)綜合系統及 POS 硬體。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有指示權。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要約人並無指定共同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緊隨第二次交割後，要約人將在本公司 2,481,819,31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6.02%），而吉鑫仍然於本公司 4,865,338,68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1)類推定，要約人與吉鑫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受限於交割及在交割後，中金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6.5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5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 Kofu 上市公司購買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購買協議須就每股上市公司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 6.5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 9,539,704,700 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約為 62,008,080,550 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他們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

如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是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交割後方可作實，而交割則須待滿足交割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交割的先決條件預期不能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獲滿足，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至交割後 7 日內的某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由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要約的作出須待交割後方可作實，而交割則須待滿足及 / 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及他們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而作出。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及其部份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A 部分：出售及購買吉鑫約 19.90%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 26.02% 已發行股份以及賣方與歐尚的股份交換及轉讓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Kofu 與要約人分別訂立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 CGC 則與要約人分別訂立 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下文概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17年11月20日 |
| 訂約方： | |
| 賣方： | Kofu（就Kofu吉鑫買賣協議而言） CGC（就CGC吉鑫買賣協議而言） |
| 買方： | 要約人 |

遵照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Kofu 及 CGC 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吉鑫 17,917,224 股及 19,321,330 股普通股（分別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9.57% 及 10.33%）（統稱「吉鑫待售股份」），對價分別為 3,028,010,856 港元及 3,265,304,770 港元，即總對價為 6,293,315,626 港元（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 6.50 港元，與每股股份的要約價相同）。吉鑫待售股份的對價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

根據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購買吉鑫待售股份之交割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i) 直至交割時，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已全面遵守於 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 CGC 吉鑫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其於交割前與進行吉鑫業務有關的義務；

(ii) 由 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 CGC 吉鑫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在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具有吉鑫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iii) 已訂立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的所有交割條件（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iv) 已訂立（就 Kofu 吉鑫買賣協議而言）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就 CGC 吉鑫買賣協議而言）Kofu 吉鑫買賣協議，該等協議的全部交割條件（與(i)（就 Kofu 吉鑫買賣協議而言）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就 CGC 吉鑫買賣協議而言）CGC 吉鑫買賣協議，(ii)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iii)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v) 已訂立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協議首次交割的全部條件（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vi) 已訂立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協議首次交割的全部條件（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vii) 歐尚零售國際、Monicle 及吉鑫已分別正式簽立股東協議，及所簽立的該協議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終止；

(viii) 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已分別正式簽立業務合作協議，及所簽立的該協議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終止。

要約人可以書面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i)、(ii)、(vii)及(viii)項所列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iii)至(vi)項（包括該兩項）所列的條件。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各自的最後交割日期

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vii)或(viii)項所列的條件除外）於 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 CGC 吉鑫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午夜（或於各情況下要約人與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同意選擇延遲最多 10 個營業日的任何較後日期或時間）前，或就上文(vii)或(viii)所列條件而言在交割當日的下午五時正前並無獲滿足及（如適用）仍未獲滿足或未獲豁免，要約人或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 CGC 吉鑫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各自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Kofu 及 CGC 已各自同意向要約人作出若干慣常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各自的交割

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 CGC 吉鑫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vii)或(viii)項所列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根據 Kofu 吉鑫買賣協議或 CGC 吉鑫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的第 15 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2) 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

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17年11月20日 |
| 訂約方： | |
| 賣方： | Kofu（就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言） CGC（就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言） |
| 買方： | 要約人 |

遵照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Kofu 及 CGC 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或其根據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共同投資者出售本公司 1,194,120,278 股及 1,287,699,036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2.52%及 13.50%）（統稱「上市公司待售股份」），對價分別為 7,761,781,807 港元及 8,370,043,734 港元，即合計為 16,131,825,541 港元，相當於每股上市公司待售股份約 6.50 港元。上市公司待售股份的對價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由要約人與賣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

分別根據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於該等協議的首次交割時購買上市公司待售股份之交割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直至交割時，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已全面遵守於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其於交割前與進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義務；
- (ii) 由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在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具有集團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ii) 已訂立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的所有交割條件（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 (iv) 已訂立 Kofu 吉鑫買賣協議，該協議的所有交割條件（與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 (v) 已訂立 CGC 吉鑫買賣協議，該協議的所有交割條件（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 (vi) 已訂立（就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言）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就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言）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等協議首次交割的全部條件（與(i) Kofu 吉鑫買賣協議，(ii)CGC 吉鑫買賣協議及(iii)（就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言）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就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而言）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獲滿足或豁免，且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等協議各自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vii) 歐尚零售國際、Monicole 及吉鑫已分別正式簽立股東協議，及所簽立的該協議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終止；

(viii) 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已正式簽立業務合作協議，及所簽立的該協議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終止；及

(ix) 已訂立由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若干個別人士（作為另一方）大致上以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之形式訂立的各份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撤銷或終止。

要約人可以書面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i)、(ii)、(vii)、(viii)及(ix)項所列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iii)至(vi)項（包括該兩項）所列的條件。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最後交割日期

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vii)或(viii)項所列的條件除外）於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午夜前（「**最後交割日期**」）（或於各情況下要約人與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同意選擇延遲最多 10 個營業日的任何較後日期或時間（「**經延遲的最後交割日期**」））前，或就上文(vii)或(viii)所列條件而言在交割當日下午五時正前並無獲滿足及（如適用）仍未獲滿足或未獲豁免，要約人或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Kofu 及 CGC 已各自同意向要約人作出若干慣常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交割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就 962,991,99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9%）而言）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就 1,038,458,09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89%）而言）各自的首次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vii)或(viii)項所列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根據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的第 15 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在首次交割已完成的前提下，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就 231,128,28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2%）而言）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就 249,240,94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1%）而言）各自的第二次交割（「**第二次交割**」）將於要約人向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通知指定的某個日期進行，惟該日期應：(a)在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後；(b)不遲於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交割日期或經延遲的最後交割日期後第 15 個營業日；及(c)在要約人向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通知當日後第 5 個營業日或之後。要約人可指定由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任何基金（「**共同投資者**」）收購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第二次交割項下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3) 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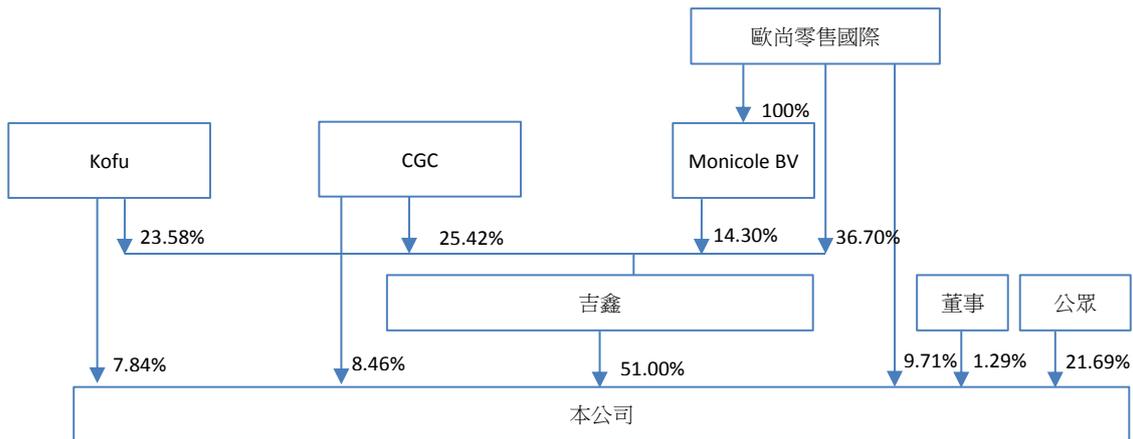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亦獲賣方及歐尚通知，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歐尚零售國際及 Monicole BV 分別與 CGC 及 Kofu 訂立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協議的各方將重組其各自於吉鑫及本公司的股權，方式如下：(i)歐尚零售國際將其於本公司約 9.7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 Kofu 及 CGC（按照 Kofu 及 CGC 現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作為 Kofu 及 CGC 分別轉讓於吉鑫合共約 19.04%的股權（按照 Kofu 及 CGC 現時各自於吉鑫的股權比例）予歐尚零售國際的代價；及(ii)Kofu 及 CGC 分別轉讓於吉鑫合共約 0.90%的股權（按照 Kofu 及 CGC 現時各自於吉鑫的股權比例）予 Monicole BV，總現金代價為 284,622,364 港元（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 6.50 港元）。

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的交割將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及 CGC 吉鑫買賣協議的交割及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的首次交割同時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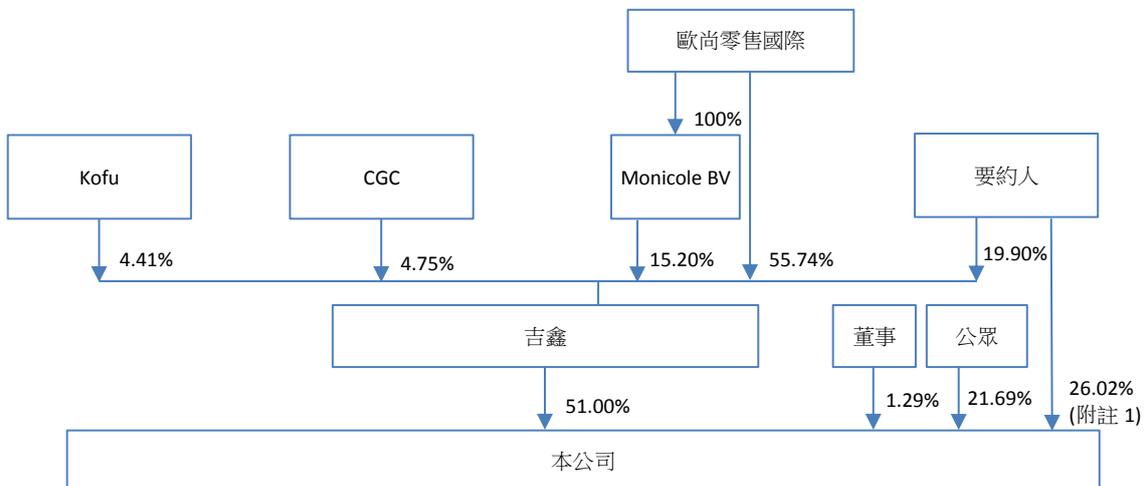
(4) 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第二次交割（及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次交割（及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交割）後：



附註1：如上文「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各自的交割」一段所述，要約人可指定由共同投資者收購數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04% 的股份。

下表載列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第二次交割在要約開始前完成，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第二次交割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第二次交割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附註1）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被推定一致行動人 士） | | | | |
| - 要約人（附註1） | 0 | 0.00% | 2,481,819,314 | 26.02% |
| - 吉鑫 | 4,865,338,686 | 51.00% | 4,865,338,686 | 51.00% |
| - 歐尚國際 | 926,418,766 | 9.71% | 0 | 0.00% |
| CGC | 807,024,010 | 8.46% | 0 | 0.00% |
| Kofu | 748,376,538 | 7.84% | 0 | 0.00% |
| 董事或前任董事 | 123,429,074 | 1.29% | 123,429,074 | 1.29% |
| 公眾股東（附註2） | 2,069,117,626 | 21.69% | 2,069,117,626 | 21.69% |
| 總計 | 9,539,704,700 | 100.00% | 9,539,704,700 | 100.00% |

附註1：包括由要約人提名購買股份的共同投資者。

附註2：該等股份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中金集團為及代表其客戶（有權接納要約（如作出）的客戶）進行的非全權委託交易所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

B 部分：股東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

(1) 股東協議

要約人、賣方及歐尚將為（其中包括）規管吉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彼此的關係及吉鑫的若干事務及與股東間往來之目的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要約人；
- (ii) 歐尚零售國際；

(iii) Monicole BV;

(iv) CGC;

(v) Kofu; 及

(vi) 吉鑫。

董事會的組成

吉鑫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要約人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歐尚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將有權提名至少兩名非獨立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要約人將有權委任一名由其提名的本公司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各為一「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歐尚將有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至少四名非獨立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尚應有權委任兩名由其提名的董事加入各委員會。

要約人將有權委任 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潤發中國（統稱「大潤發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而歐尚將有權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的其餘成員。歐尚將有權增加委任至大潤發公司的董事數目，以取得大潤發公司的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提名權」）。

歐尚將有權委任除大潤發中國以外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而要約人將有權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的其餘成員。

保留事項

在簽訂股東協議後，有關吉鑫集團的若干保留事項須經吉鑫或吉鑫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為避免疑問，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一致批准（「保留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吉鑫集團成員公司清盤（大潤發中國或歐尚中國的不活動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修訂吉鑫集團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有關大潤發中國或歐尚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範圍的變動或因吉鑫集團的成員公司注資而導致註冊資本金額改變除外）、向吉鑫集團任何非成員公司發行吉鑫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根據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在交換任何之前已獲准發行或現時已發行的證券後所發行者除外）、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按比例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全體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股息金額不多於可分派利潤的 30% 者除外）、設立任何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設立的債務除外）（「獲准債務」）、由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獲准債務除外）、吉鑫集團成員公司對資產設置任何留置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設置者或不會對資產的使用造成重大影響者除外）、向任何並不涉及吉鑫集團業務的人士提供貸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產或不重大貸款或向吉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除外）、甄選「四大」會計師行以外的會計師行擔任外部核數師或將外部核數師變更為「四大」會計師行以外的會計師行，以及對會計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法律、《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除外）或更改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

在歐尚行使提名權後，額外事項將隨即被納入保留事項。這些事項包括成立任何吉鑫集團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採納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對僱員股票期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批准與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本身已為吉鑫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除外）之間的任何重大交易或對該等交易作出修訂、涉足（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的）新業務線、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較低級別附屬公司除外）、將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並非為吉鑫集團另一家全資擁有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合併、處置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大致上所有重大資產或商譽、收購重大資產或實體、訂立、修訂或終止與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協議或豁免或行使該等協議下的權利、與任何

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營、合夥或類似安排或修訂當中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授出或修訂任何排他性義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或終止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就該等訴訟或仲裁作出和解，及甄選包銷商或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吉鑫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的估值或任何重大條款。

股息政策

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將促使吉鑫及本公司各自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分派不多於其可分派利潤的 30%。考慮到此目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在計及本集團就繼續投資於未來營運所需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後將以合理努力就吉鑫及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金額進行討論並以誠意達致一致意見。

與股東協議訂約方所持吉鑫股份及股份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於(i)股東協議日期後的首個四年期間後的一年期間（該一年期間稱為「**首個流動期**」），及(ii)在最近期的流動要約期屆滿後開始的各個連續兩年期間屆滿後的各個一年期間（該等各個一年期間連同首個流動期統稱為「**流動要約期**」）內，要約人將有權透過向歐尚發出書面通知按市場價格（即股份的「透視」價格及相當於要約人透過該等吉鑫股份於本公司擁有的實際經濟利益）向歐尚提呈發售其全部吉鑫股份。為說明之目的，要約人將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的第 5 年、第 8 年、第 11 年及之後行使其流動權利。倘歐尚不接納所提呈的發售，則要約人有權將其吉鑫股份交換為股份（「**流動性互換**」）。

如歐尚行使提名權，要約人將有權以 30%溢價向歐尚提呈發售其全部吉鑫股份。如歐尚不接納該項發售，要約人有權將其吉鑫股份交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人透過該等吉鑫股份於本公司擁有的「透視」實際經濟利益。

要約人(i)在吉鑫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對歐尚的吉鑫股份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如要約人不接納歐尚提呈的發售，則要約人可就其吉鑫股份享有隨售權；及(ii)在歐尚零售國際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獲授予優先獲提呈發售歐尚零售國際股份的權利，及如要約人不接納該項發售，要約人可以 15%溢價向歐尚提呈發售其吉鑫股份，及如歐尚不接納該項發售，則要約人可將其吉鑫股份交換為股份（「**控制權變動互換**」）。

對上述權利之行使如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將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要約人將就其行使流動性互換或控制權變動互換而產生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承擔全部責任。

就歐尚及要約人任何一方擬對吉鑫股份進行的任何轉讓，歐尚及要約人將各自給予優先提呈發售權。就賣方擬對吉鑫股份進行的任何轉讓，賣方將先給予優先提呈發售權予歐尚，然後給予要約人；如歐尚或要約人均不接納賣方所提呈的發售，賣方有權將其吉鑫股份交換為股份，及此後賣方將首先與歐尚及（如與歐尚並無達成具體協議）之後與要約人（於各情況下以誠意）磋商轉讓該等股份。如歐尚擬將其於吉鑫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時，要約人亦享有隨售權。向要約人、賣方及歐尚配發及發行吉鑫股份將分別以相同條款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歐尚、要約人及賣方所持的吉鑫股份將受為期四年（就歐尚及要約人而言）及兩年（就賣方而言）的禁售期所限。吉鑫發行股份或吉鑫股份或股份的轉讓若是向歐尚競爭對手（如由要約人轉讓吉鑫股份或賣方轉讓吉鑫股份或股份）及要約人競爭對手（如由歐尚及賣方轉讓吉鑫股份或股份）作出，則該等發行或轉讓將不獲准進行。

限制性契諾

歐尚及要約人將各自根據股東協議就對方的競爭對手給予對方限制性契諾。賣方亦將根據股東協議給予歐尚及要約人限制性契諾。

股東協議的終止

如要約人不再擁有最少 19.9% 的吉鑫股份，歐尚及要約人將各自有權終止股東協議。

(2) 業務合作協議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同意提供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服務，作為其向本集團營運的店舖提供其「淘寶到家」服務的一部分：(a)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店舖批准使用其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b)分享數據；及(c)綜合系統及 POS 硬體。「淘寶到家」旨在經營一個讓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業務能透過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淘寶客流量來增加業務效益的業務模式。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應向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的對價將根據通過網上平台完成的交易的價值的某個百分比及若干交易手續費經參考市場費率後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在交割時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C 部分: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有指示權。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要約人並無指定共同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緊隨第二次交割後，要約人將在本公司 2,481,819,31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6.02%），而吉鑫仍然於本公司 4,865,338,68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1)類推定，要約人與吉鑫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要約人並無指定共同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緊隨第二次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於緊隨第二次交割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77.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待交割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 9,539,704,700 股已發行股份。

除以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發行股份的權利的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受限於交割及在交割後，中金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6.5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5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 Kofu 上市公司購買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購買協議須就每股上市公司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 6.5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 9,539,704,700 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約為 62,008,080,550 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 6.50 港元較：

(a)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2.5529 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 3.9471 港元，其中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 9,539,704,7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公佈人民幣 0.89451 元兌 1 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利率）；

(b)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約 150.62%（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公佈人民幣 0.86792 元兌 1 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利率）；

(c)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每股 8.60 港元有折讓約每股 2.10 港元；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8.3060 港元有折讓約每股 1.806 港元；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 30 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7.7480 港元有折讓約每股 1.248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5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 Kofu 上市公司購買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購買協議就每股上市公司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價格，此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協商並考慮到(i)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價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 8.60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 5.99 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5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9,539,704,70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 62,008,080,550 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第二次交割後持有 7,347,158,000 股股份（假設要約人並無指定共同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以及排除 123,429,074 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段「要約人與歐尚的承諾書」）後，2,069,117,626 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根據要約價的要約總值將為 13,449,264,569 港元。

要約人與歐尚的承諾書

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要約人與歐尚訂立承諾書，據此，要約人已向歐尚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就要約承擔全部責任，以出售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歐尚及其聯屬公司除外）所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從而減少於本公司擁有的實際總權益至低於歐尚及吉鑫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所擁有的水平；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其將（及不會透過任何共同投資者）收購(a)不少於

2,001,450,083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98%）及(b)全部吉鑫待售股份。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Bruno Robert MERCIER；(ii) 黃明端及其聯繫人；(iii) 鄭銓泰；(iv) Desmond MURRAY 合共持有 123,429,07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29%）（「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他們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他們各自承諾不會(a)在要約期內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b)就其股份接納要約。

確認財務資源

作為吉鑫待售股份及上市公司待售股份的對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總額為 22,425,141,167 港元。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50 港元及 2,069,117,626 股要約股份（即總共 9,539,704,700 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要約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同意收購的 2,481,819,314 股上市公司待售股份，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吉鑫持有的 4,865,338,686 股股份及 123,429,074 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以及款項按以下所述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就要約項下接納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數額最高約為 13,449,264,569 港元。就要約應支付的現金總對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ii)償付當要約獲得全部接納時所需資金數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要約項下出售的所有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就其股份所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在要約股份被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必須接獲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接納要約均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提出相關接納而應付的對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 0.1% 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繳納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要約可提供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在香港居住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在香港居住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其

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的單一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為此，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的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要約的任何事宜通知已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中發行。即使該等海外股東並無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和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外，概無作出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除股份購買協議和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D 部分：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的資料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多家與淘寶網及天貓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為淘寶網及天貓國際海外業務的經營實體。阿里巴巴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 SoftBank Group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 Yahoo! Inc.。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第二次交割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最多約 36.16%股本的經濟利益。

要約人的意向是於交割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與本集團合作繼續發展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在第二次交割時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後公佈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人及本公司相信，透過結合要約人、歐尚及賣方三家公司的資源，這個新聯盟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受益於要約人的數位生態系統。本集團的店舖將會電子化以及引入新的零售解決方案。

除下文「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中所述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交割後，鄭銓泰先生及黃明端先生有意辭任董事會職務，於緊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某個日期。

進一步公告將於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後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如在要約截止時，少於 19.38%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買賣。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E 部分：關於要約的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他們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全部非執行董事，即鄭銓泰先生、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先生、Wilhelm, Louis HUBNER 先生及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先生由於下述各自於要約中所擁有的利益而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a) 鄭銓泰先生為Kofu的法定代表及董事；
- (b)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為Mulliez家族的成員，Mulliez家族成員共同持有歐尚零售國際的控股股東Auchan Holding S.A.約92.80%的權益；
- (c)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為歐尚零售國際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以及歐尚零售國際的控股股東Auchan Holding S.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d)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為Auchan Holding S.A.的秘書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

如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是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交割後方可作實，而交割則須待滿足交割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交割的先決條件預期不能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獲滿足，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至交割後 7 日內的某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人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吉鑫（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65,338,6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0%）；及(ii)歐尚零售國際（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26,418,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7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對任何其他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及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要約人並無指定共同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假設及於第二次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或控制以下股份：

要約人..... 2,481,819,314 股股份（約 26.02%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9,539,704,700 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預期有任何附帶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中金集團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即本聯合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的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其股份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F 部分：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由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要約的作出須待交割後方可作實，而交割則須待滿足及 / 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及如對他們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而作出。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吉鑫」 | 指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1.00%權益的股東 |
| 「吉鑫集團」 | 指 吉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
| 「吉鑫重大不利影響」 | 指 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吉鑫或任何大潤發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營運、前景或業務，或吉鑫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綜合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營運、前景或業務； (ii)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履行及遵守其於其為訂約一方的股份購買文件項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iii) 任何股份購買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要約人在任何股份購買文件項下的權力或獲得補救權， <p>但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a)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b)主要供應及客戶市場整體上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對吉鑫集團有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及(c)純粹因在要約人作出書面同意或書面指示後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要約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p> |
| 「吉鑫待售股份」 | 指 吉鑫 37,238,554 股普通股（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90%） |
| 「吉鑫股份」 | 指 吉鑫的普通股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歐尚」 | 指 歐尚零售國際及 Monicole BV |
| 「歐尚中國」 |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歐尚零售國際」 | 指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業務合作協議」 | 指 於交割後將由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的合作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
| 「營業日」 | 指 在法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中金」 |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CGC」 | 指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
| 「CGC 吉鑫買賣協議」 |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 CGC（作為賣方）就買賣 19,321,330 股吉鑫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吉鑫的已發行股本約 10.33%）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 |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 CGC（作為賣方）就買賣 1,287,699,036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50%）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公司條例》」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本公司」 | 指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08） |
| 「交割」 | 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協議的第二次交割除外）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協議的第二次交割除外）之交割，上述各協議的交割將大致上同時發生 |
| 「綜合文件」 |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
| 「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 指 吉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 「現有股東協議」 | 指 歐尚零售國際、Monicole BV、CGC 及 Kofu 訂立的兩份有關吉鑫的現有股東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
| 「飛牛」 | 指 上海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 「甫田」 | 指 Shanghai Fields China Limited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等詞應按此詮釋 |
| 「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 <p>指 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或任何大潤發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營運、前景或業務，或本集團整體的綜合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營運、前景或業務； (ii) Kofu 或 CGC（視乎情況而定）履行及遵守其於其為訂約一方的股份購買文件項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iii) 任何股份購買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要約人在任何股份購買文件項下的權力或獲得補救權， <p>但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a)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b)主要供應及客戶市場整體上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有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及(c)純粹因在要約人作出書面同意或書面指示後任何集團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要約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p>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甫田及飛牛 |
| 「Kofu」 | 指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Kofu 吉鑫買賣協議」 |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 Kofu（作為賣方）就買賣 17,917,224 股吉鑫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吉鑫的已發行股本約 9.57%）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 |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 Kofu（作為賣方）就買賣 1,194,120,278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52%）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最後交易日」 | 指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公司待售股份」 | 指 2,481,819,314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02%，各為一股「 上市公司待售股份 」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Monicole BV」 | 指 Monicole Exploitatie Maatschappij BV |
| 「要約」 | 指 因交割（及以交割為前提）而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由中金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價」 |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 |
| 「要約股份」 | 指 納入要約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聯合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大潤發中國」 |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
| 「大潤發集團公司」 | 指 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由 Kofu 及 / 或 CGC 或 Kofu 及 / 或 CGC 的代表委任的任何集團公司 |

| | |
|-------------|--|
| 「第二次交割」 | 指 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之第二次交割，上述各協議的第二次交割將大致上同時發生 |
| 「賣方」 | 指 CGC 及 Kofu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要約人、賣方、歐尚與吉鑫為（其中包括）規管吉鑫的管理、彼此的關係及吉鑫的若干事務及與股東交易之目的而於交割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 | 指 由(1)Kofu、歐尚零售國際及 Monicole BV 及(2)CGC、歐尚零售國際及 Monicole BV 就轉讓吉鑫股份及股份而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Kofu 吉鑫買賣協議、CGC 吉鑫買賣協議、Kofu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 CGC 上市公司買賣協議 |
| 「股份購買文件」 | 指 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股份交換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根據任何此等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 僅供識別